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8020002202400220
合同编号:	2024-17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青天评报字【2024】第QDV199号
报告名称: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91,528,255.14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冯智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30073 陈晓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1045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
参与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青天评报字[2024]第QDV19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30
附件.....	3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见另册）

- 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二、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 三、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四、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 五、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 六、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 七、 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 八、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 九、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十、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 十一、 存货汇总表
- 十二、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 十三、 存货——在产品评估明细表
- 十四、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 十六、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 十七、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 十八、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 十九、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 二十、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 二十一、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 二十二、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
参与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199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评估目的：为满足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的需要，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本次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全部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全部资产。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五、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 评估结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净值 179,924,215.04 元，评估值 191,528,255.14 元，评估增值 11,604,040.10 元，增值率为 6.45%。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至 2025年6月29日。

七、 特别事项说明：

（一）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为审计后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不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

（二）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中包含38项报废机器设备，其账面原值598.92万元，账面净值2.55万元；报废的电子设备10项，其账面原值13.93万元，账面净值0.00万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报废设备按预计净残值作为评估值。

（三）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在产品中，部分在产品的订单已取消，共计3项，账面原值717.01万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为566.64万元，对订单已取消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材料成本作为评估值。

（四）对长期股权投资——烟台市台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权，评估程序受限，无法获取评估所需财务资料，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及皮特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289,367,220.67元，账面净值0.00元，评估时评估为零。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八、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
参与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199 号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97301651A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成立日期：2006-12-25

注册资本：66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66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9730166X2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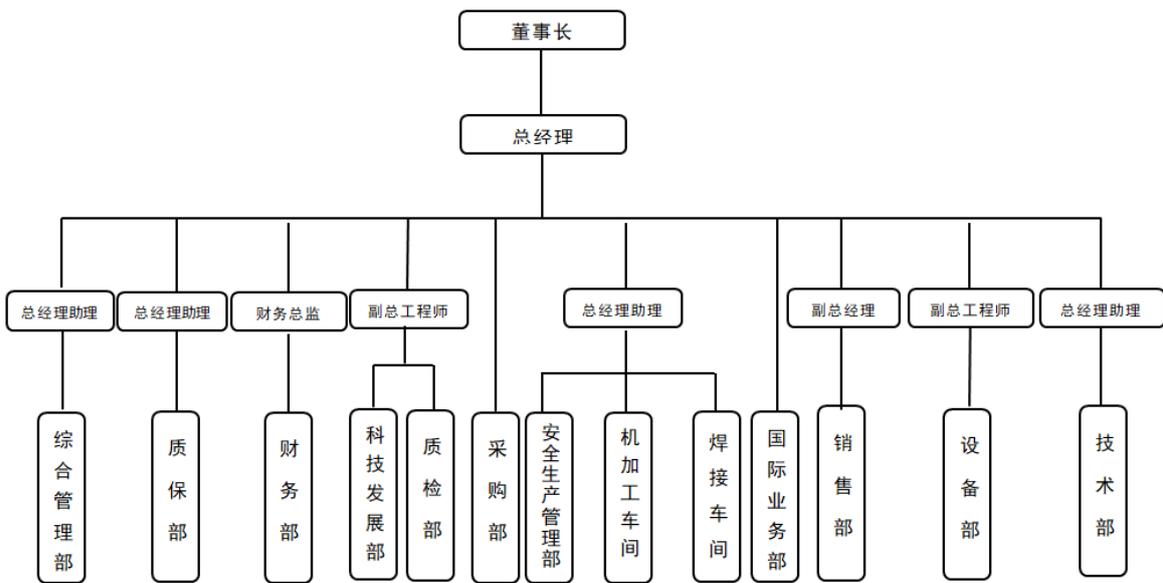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烟台睿达通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专业致力于各种特种耐热合金离心浇铸管和静态铸造件的材料研发、制造检验和现场支持服务，产品领域以石油化工领域为主，主要应用于石化行业乙烯裂解炉、制氢/合成氨/甲醇转化炉和部分化工行业的加热炉等。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总额为 17,992.42 万元。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被评估单位——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等备案审查使用。除此之外，无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2022年2月26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出具了“(2020)鲁0613破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的需要，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全部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全部资产。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账面资产总额17,992.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815.9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0.00万元，固定资产867.16万元，无形资产309.32万元。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105号的办公楼、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为租赁使用，出租方为烟台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情况简述如下：

(一)货币资金：申报账面价值3,655.62万元，包含现金和银行存款。

(二)应收票据：申报账面价值251.00万元，为应收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115.10万元、应收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银行承兑汇票 135.90 万元。

(三) 应收账款：申报账面净值为 2,766.57 万元，均为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销货款。

(四) 预付账款：申报账面价值 240.19 万元，主要为企业预付的材料款。

(五) 其他应收款：申报账面净值为 40.25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应收的保证金和代扣个人社保金等。

(六) 存货：申报账面原值 11,695.31 万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为 9,862.32 万元，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两部分，其中：原材料账面原值 2,194.51 万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2,156.39 万元，主要为尾管、滑移机构和炉管等；在产品账面原值 9,500.80 万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7,705.93 万元，主要为 19-111ITTS.p.A.、23-077Selas-Linde GmbH、23-083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等项目合同下对应的在产品等。

(七) 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账面价值 0.00 万元，为对烟台市台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 0.39%。

(八)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申报账面原值 5.99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2 万元，全部为构筑物，共 2 项，包括彩钢板砂轮机房和直长管 X 光控制室。上述构筑物位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租赁的烟台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105 号的厂区内。彩钢板砂轮机房为单层钢结构构筑物 2 间，总建筑面积 15.05 平方米；直长管 X 光控制室为单层砖混结构构筑物 1 间，建筑面积 23.10 平方米。

(九)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申报账面原值 5,361.34 万元，扣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为 864.94 万元，共计 710 项 1273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307 项 420 台套、车辆 6 项 6 辆、电子设备 397 项 847 台套。基本情况如下：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1995 年前后购进的进口设备及后期陆续购进的国产设备。

(1) 进口设备主要包括 1 台意大利塔基 (TACCHI) 品牌的拉镗床 (型号 GGB560520*6500)，1 台法国进口的 MIG 焊机、1 台法国进口的 TIG 焊机等、1 台法国进口的离心机，上述进口设备均为 1995 年前后购进，至评估基准日已有 29 年的时间，早已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后经陆续改造维修持续使用至今；另外还包括 2009 年购进的瑞士 ARL 公司的火花直读光谱仪 1 台。

(2) 国产设备主要包括德州三嘉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数控深孔拉镗床 (TLSK2220X6M) 1 台、德州机床厂生产的镗床 3 台、中捷机床有限公司生产的镗铣床 1 台、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数显卧式镗铣床 2 台、烟台华晨工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热丝 TIG 自动焊机 1 台、珠海市新维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的 TIG 焊机 2 台、氩弧焊机多台、直流脉冲 TIG 电焊焊机多台、广州荣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1 套喷砂系统、青岛创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1 套树脂砂简易造型线、液压校直机 2 台、起重设备多台、叉车多台等。

现场核查时，存在部分报废及闲置设备，在用设备整体状态一般，可

基本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2、车辆

申报的车辆共 6 项 6 辆，形成时间为 2008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包括 1 辆东风牌 EQ6383LF 小型普通客车，1 辆东风雪铁龙牌 DC7307DT 小型轿车，2 辆海格牌 KLQ6119TA 大型普通客车，1 辆东风牌 DFA1161L10D7 重型普通货车，1 辆金旅牌 XML6559J15 中型普通客车，其中车牌号为鲁 FW2395 的东风牌重型普通货车的产权人为烟台德达物流有限公司。申报车辆行驶里程在 11 万公里至 36 万公里间，现场勘查时，车辆整体状态正常。

3、电子设备

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397 项 847 台套，形成时间为 2007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包括膜层测厚仪、工业电子内窥镜、X 光射线探伤机、超声波清洗机、维氏硬度计等检测设备及电脑、打印机、服务器、视频会议设备等办公用设备。

上述设备主要分布在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105 号、2 号两处租赁的厂区内。

(十)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申报账面净值为 309.32 万元，包括企业外购的各类办公软件及原股东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投入的高温合金离心铸造管生产专有技术。另外，公司将其持有的表外无形资产共计 51 项进行了申报评估，其中专利技术 17 项：“一种静态铸件用铸造喷涂设备”发明专利 1 项，“大直径管件内壁量具”等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商标 33 项，其中：睿发等国内商标 20 项，**RÉFRALLOY**等国外商标 13 项；域名 1 项。

1、17 项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备注
1	大直径管件内壁量具	CN202120861047.2	2021/4/25	2021/10/15	实用新型专利
2	钢管吊装属具	CN202120807617.X	2021/4/19	2021/11/5	实用新型专利
3	双头管焊接工装	CN202120748456.1	2021/4/13	2021/10/29	实用新型专利
4	自锁式吊架	CN202120746586.1	2021/4/13	2021/10/29	实用新型专利
5	管件焊接工装	CN202120746599.9	2021/4/13	2021/10/29	实用新型专利
6	带有止动杆的防脱吊钩	CN202120781175.6	2021/4/13	2021/11/5	实用新型专利
7	行车限制主钩脱落工装	CN201921049088.0	2019/7/5	2020/5/29	实用新型专利
8	内涨紧水压检验工装	CN201921043184.4	2019/7/5	2020/6/5	实用新型专利
9	镗床中心架自动升降液压工装	CN201921052946.7	2019/7/5	2020/6/5	实用新型专利
10	高温合金转化管法兰吊耳焊件组焊工装	CN201921042751.4	2019/7/5	2020/6/5	实用新型专利
11	静铸弯管水压检测工作台	CN201921048957.8	2019/7/5	2020/6/5	实用新型专利
12	离心铸管模具自动温控装置	CN201921042787.2	2019/7/5	2020/6/5	实用新型专利
13	高温合金转化管法兰吊杆组焊工装	CN201921043196.7	2019/7/5	2020/6/5	实用新型专利
14	光头镗头	CN201920651494.8	2019/5/8	2020/3/27	实用新型专利
15	回转角度工装	CN201920650934.8	2019/5/8	2020/4/17	实用新型专利
16	高温合金接头管组焊工装	CN201920650937.1	2019/5/8	2020/8/11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一种静态铸件用铸造喷涂设备	CN201710062381X	2017/2/2	2019/6/7	发明专利

2、33 项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国家地区
1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40202120189V	6、7	2021年8月23日至2031年8月23日	新加坡
2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TM2021023389	6	2021年8月23日至2031年8月23日	马来西亚
3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TM2021023390	7	2021年8月23日至2031年8月23日	马来西亚
4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5096435	6、7	2021年8月20日至2031年8月20日	印度
5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424840	6、7	2021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30日	伊朗
6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2021753269	6、7	2021年8月23日至2031年8月23日	俄罗斯
7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018538044	6、7	2021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4日	欧盟
8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1443006048	6	2021年9月21日至2031年6月4日	沙特阿拉伯
9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1443006051	7	2021年9月21日至2031年6月4日	沙特阿拉伯
10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221126893	6	2021年8月20日至2031年8月19日	泰国
11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221126870	7	2021年8月20日至2031年8月19日	泰国
12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7318709	6、7	2024年3月5日至2034年3月5日	美国
13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1635389	6、7	2021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5日	马德里注册注
14	高温合金	睿发	66195494	6	2023年1月14日至2033年1月13日	中国
15	高温合金	睿发	66211576	7	2023年1月14日至2033年1月13日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国家地区
16	高温合金	瑞发	66198696	6	2023年1月14日至2033年1月13日	中国
17	高温合金	瑞发	66201049	7	2023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	中国
18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58611141	6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中国
19	高温合金	RÉFRALLOY	58582900	7	202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中国
20	高温合金	锐釜	56747604	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中国
21	高温合金	锐釜	56742558	7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中国
22	高温合金	锐发	56766851	6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中国
23	高温合金	锐发	56752194	7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中国
24	高温合金	锐法	56701712	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中国
25	高温合金	锐法	56733070	7	2022年1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	中国
26	高温合金	RÉFRA	56732345	6	2022年1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	中国
27	高温合金	RÉFRA	56715300	7	2022年1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	中国
28	高温合金	Réfra	56723759	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中国
29	高温合金	Réfra	56726907	7	2022年1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	中国
30	高温合金	玛努尔	54510660	6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中国
31	高温合金	玛努尔	54507269	7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中国
32	高温合金	MANUER	54534154	6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中国
33	高温合金	MANUER	54519074	7	2022年1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	中国

注：第 13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受保护国家包括：巴西、库拉索、芬兰、以色列、日本、阿曼、巴基斯坦、韩国、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英国、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埃及、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越南。

3、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类型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注册人
1	yantaimanoir.com		2019-01-08	鲁 ICP 备 19001272 号-1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已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各

项资产的申报账面价值均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申报资产中，199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启用的机器设备为股东出资的二手设备，账面原值为以 2007 年 1 月 6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入账；无形资产——高温合金离心铸造管生产专有技术为 2007 年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其账面原值按评估值入账。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由于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确定的，该评估基准日为近期会计期末，企业财务资料比较齐全，评估资料便于收集，有利于该项经济行为的操作。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8 月 27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资委第十二号令);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财政部第十四号令);

- 1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6、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国资事业[2007]18 号）；
- 17、青岛市国资委[2009]26 号《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 修订）；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 20、《房地产估价规范》；
- 21、《企业会计准则》；
- 22、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 权属依据

- 1、被评估企业《验资报告》;
- 2、《机动车行驶证》;
- 3、《发明专利证书》;
- 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商标注册证书》;
- 6、《域名注册证书》;
- 7、资产入账凭证及购置合同、发票等;
- 8、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材料。

(五) 取价依据

- 1、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 2、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4、《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5、烟台市地方材料价格；
- 6、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及发票；
- 7、机械工业出版社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8、互联网上获取的产品价格信息及评估人员询价信息；
- 9、企业与供货厂家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
- 10、《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3、同花顺 IFinD 软件平台信息；
- 1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各项收费标准及其他价格信息。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包括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

等。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委估的资产在二级市场上无法取得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资产的成交价格等交易资料，且企业未能对委估资产未来收益情况做出合理预测，基于上述评估目的，本次采用成本法对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资产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具体采用成本法。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

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评估值。

(1) 货币资金：对人民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以核实后的外币余额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对应收票据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账款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原值考虑预计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4) 存货：对订单已取消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材料成本确定评估值；对评估基准日完工程度较高、已完工入库及已发货的在产品，我们按其出厂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及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产品完工销售将继续投入的生产成本确定评估值；对其余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根据长期投资实际情况，对烟台市台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权，评估程序受限，无法提供评估所需财务资料，故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固定资产

本次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基本公式：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重置价值考虑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价值构成因素后综合确定，为资产的不含税价值。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分别不同情况，采用打分法、年限法综合确定。

(2) 设备类资产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按设备现行购置价并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建设期间发生的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剔除可抵扣增值税后确定；本次对老旧进口设备，根据替代性原则，参考与评估对象功能及品质相同或相近的全新设备价格，对其进行适当修正，按国产外购设备的方法确定重置价值；对车辆，重置价值按近期的车辆市场行情，参照与评估对象品质和功能相同或相似车辆的市场价格，再考虑车辆购置税、挂牌费后确定；对电子设备，重置价值主要按其近期市场不含税购置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年限法、打分法或采用其中两种方法综合确定；对车辆，根据不同类型的车辆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以此为限，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

申报无形资产包括表内的各类外购办公软件、原股东法国玛努尔工业

集团公司投入的高温合金离心铸造管生产专有技术以及表外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共计 51 项，其中专利技术 17 项：“一种静态铸件用铸造喷涂设备”发明专利 1 项，“大直径管件内壁量具”等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商标 33 项，其中：睿发等国内商标 20 项，**RÉFRALLOY**等国外商标 13 项；域名 1 项。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对表内的各类外购办公软件类无形资产，确认其在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具有资产的递延效应，按购置价值及合理的受益期限确定其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表外的商标及域名，依据商标和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定评估值。

（3）对表内的原股东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投入的高温合金离心铸造管生产专有技术和表外的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并已注册的 17 项专利技术，考虑到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目前在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中尚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该技术是保证企业正常生产与收益实现的重要基础，对公司的收益具有一定的技术贡献，相关业务产品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前述专利技术进行合并评估确认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材料，进行

必要的初步调查，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分析评估项目风险、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独立性。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上述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间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编制评估计划。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我们将评估人员分成房产、设备、财务综合三个评估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进入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首先对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业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企业所处行业进行调查，全面清查各项资产。现场调查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结束。

现场调查时，我们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类别不同，采用不同的资产勘查或现场调查方式，全面、客观了解评估对象，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可靠性。主要调查方式如：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全面勘察；对设备类资产分类勘察，其中对重要的机器设备进行逐项重点勘察，对一般生产设备进行逐项勘察，对非重点设备进行抽样勘察；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对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实等评估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及准确性等。

对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等账外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在收集相关产权资料的基础上，网上查询各官方网站，确认申报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信息。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或被评估单位资料进行了解；在具体资产清查过程当中，注意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索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并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同时，在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定估算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理论和技术，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推理和判断的过程，主要包括：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等具体工作步骤。

（七）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等准则的要求，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图像等资料进行整理并装订后，及时予以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资产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指被评估资产在基准日后可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被评估企业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5、被评估企业的核心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及研发团队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产品生产技术在本次基准日后继续保持合理、必要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更新；

6、被评估企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7、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与当前基本一致；

8、除非另有说明，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10、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净值 179,924,215.04 元，评估值 191,528,255.14 元，评估增值 11,604,040.10 元，增值率为 6.45%。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详见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
1 流动资产	16,815.94	16,884.08	68.14	0.41
2 非流动资产	1,176.48	2,268.75	1,092.27	92.8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
6	固定资产	867.16	1,068.88	201.72	23.26
7	在建工程	-	-	-	
8	固定资产清理	-	-	-	
9	无形资产	309.32	1,199.87	890.55	287.91
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2	资产总计	17,992.42	19,152.83	1,160.41	6.45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破产范围内的资产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为审计后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不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

(二)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中包含 38 项报废机器设备，其账面原值 598.92 万元，账面净值 2.55 万元；报废的电子设备 10 项，其账面原值 13.93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报废设备按预计净残值确定评估值。

(三)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在产品中，部分在产品的订单已取消，共计 3 项，账面原值 717.01 万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为 566.64 万元，对订单已取消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材料成本确定评估值。

(四) 对长期股权投资——烟台市台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持股

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权，评估程序受限，无法获取评估所需财务资料，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 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及皮特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对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89,367,220.67 元，账面净值 0.00 元，评估时评估为零。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依法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

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在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评估目的实现时，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还需结合重大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有效使用期或评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冯智伟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地址：中国·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旗舰大厦六层 610-620
邮编：266071
电话：86 0532 85726402
传真：86 0532 85722324
网址：www.qdtianhe.com

附件

- 1、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 2、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 《委托人承诺函》;
- 4、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5、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7、 《机动车行驶证》;
- 8、 《发明专利证书》;
- 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10、 《商标注册证》;
-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2、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13、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4、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5、 参加评估的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0613破3号之五

申请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健，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海，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山海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颖，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11月19日，本院根据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台海）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烟台台海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烟台台海管理人。2020年12月23日本院做出（2020）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烟台台海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2月10日，烟台台海管理人以烟台台海、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材料）及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装备）四家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法人人格混同、大量的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区分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成本过高，为保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推动重整程序高效有序进行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四家被申请人采取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3月8日，本院做出（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烟台台海管理人对烟台台海、高温合金、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烟台台海管理人担任烟台台海、高温合金、台海材料、台海装备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3月24日，本院做出（2020）鲁0613破3号之四决定书，决定准许高温合金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年2月8日，烟台台海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在烟台台海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程序的履职过程中发现新情况，认为高温合金适用单独的破产程序，与烟台台

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其他三家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协调审理更符合实际情况、亦更有利于四家公司重整成功，从而全面维护债权人利益，挽救债务人企业。故请求：撤销本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高温合金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继续合并重整，高温合金单独重整，并请求法院进行协调审理。同时申请由烟台台海管理人继续担任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合并重整及高温合金继续单独重整的管理人，并从节省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的原则出发，准许延续使用原合并重整程序中的债权申报、审计评估、继续履行合同认定等全部工作成果。申请理由如下：

一、高温合金经营管理相对独立，与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能够在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区分

烟台台海等四家公司经法院裁定进入合并重整程序，管理人履职以来，发现高温合金经营管理相对独立，并在管理人监督下自主经营，与其他三家公司在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可以区分，并未达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行为要件和结果要件。1. 人员方面。高温合金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能够独立决定本企业的董监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并独立招聘企业员工，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并且员工劳动关系清晰，不存在

混用员工的情况。2. 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方面。烟台台海与高温合金存在多笔关联交易，但账务往来、债权债务关系明确，高温合金累计欠付烟台台海的货款约 4.6 亿元，均为经营性往来；烟台台海与高温合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已预先按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交易额度、交易内容的预披露，并按照预披露内容进行交易，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账目不清的情况。

3. 财务方面。管理人履职期间发现，烟台台海与高温合金有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交叉混用，保证财务管理体现自身的企业意志；并且在合并重整期间四家公司的资金归集至管理人账户，高温合金的资金单独核算和使用，并未与其余三家公司发生混用资金的情况、亦未相互占用资金。

4. 经营管理方面。烟台台海与高温合金自主经营，两者分别有各自独立的公司治理机构，分别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经营管理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人事部门等，且关键岗位人员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能够独立决策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并不存在组织机构不完整、相互参与经营管理事务的情况。

5. 债权债务和资产可区分。烟台台海与高温合金各自资产独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不明晰的情况，并且财务往来、债权债务记载清晰，区分资产和债务客观上不存在难度。高温合金目前租用的生产场地系烟台市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所有，并非烟台台海的资

产；高温合金部分生产资料暂时存放在烟台台海厂区内，但仍归属于高温合金，并记载于高温合金会计账簿；高温合金与其他三家公司资金往来、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需要耗费大量成本区分债权债务的情况。

二、高温合金与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分属不同业务板块，其独立重整更有利于招募投资人

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属于核电装备制造业板块，目标产品市场为民用核电为主的大型高端装备制造；高温合金属于石化装备制造业板块，目标产品市场为石油化工为主的中小型高温合金制造。二者在核心技术、销售渠道、业务模式等方面均有较大区别，引进投资人时分开招募更有利于突出各自优势、有针对性的寻找产业投资人，从而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的可能。

三、从股权结构角度，高温合金与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关系

根据烟台台海的全资股东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台海股份）公开披露的内容，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是台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高温合金并非台海股份的子公司，而是台海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因此，高温合金是台海股份控股股东（即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其与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

司没有股权关系，亦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法人意志相对独立，未达到实质合并重整的行为要件和结果要件。

四、高温合金符合破产条件但具有重整价值

高温合金在原裁定作出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条件，但是高温合金具有重整价值，其单独重整亦符合法律规定。重整价值具体表现如下：1. 高温合金拥有成熟的生产线，并且职工仍在岗工作，具有持续经营的条件。高温合金主营业务是石化装备制造，主要应用于石化行业乙烯裂解炉、制氢转化炉等，公司有成熟的生产线、稳定的技术团队、领先的产业技术，具备持续、独立经营的条件。2. 高温合金有稳定的客户群和经营渠道，并在多年细分业务领域中积累了良好的业绩和口碑，企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重整实现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高管理水平后，将大幅度提高盈利水平。3. 已有意向投资人向高温合金投入部分资金用于维持企业正常经营。高温合金具有较高重整价值，已有意向投资人表达了投资意愿，并且已经为高温合金重整期间的继续营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4. 在高温合金重整过程中，不涉及大规模的员工安置和分流问题。通过引入投资人、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必要的偿债资金，依法优先清偿职工债权；并且在重整过程中，在公司自主经营、以及意向投资人的支持下及时发放工资、缴纳各项社保费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团队稳定。

本院认为，鉴于管理人履职以来发现的新情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四家公司重整程序的有效推进、实现企业破产法的价值追求、维护全体债权人和职工的共同利益。对管理人申请事项的审查，需要综合考虑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与高温合金之间是否丧失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行为要件和结果要件，分开重整能否促进企业重整成功，可否维护债权人和职工整体利益与重整的经济效率原则等因素。

首先，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表明在司法实践中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制度应当审慎适用。换言之，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充分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根据实际情况，当实质合并破产的企业之间在破产审理阶段出现丧失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时，理应将处于实质合并破产程序内的企业适用单独的破产程序继续审理。具体到本案，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依旧未丧失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但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

备等三家公司与高温合金在人员、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财务、经营管理、资产和债权债务等方面可以区分，已经丧失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行为要件。基于此，理应将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与高温合金分别适用不同的破产程序继续审理。

其次，企业破产法的价值追求是确保所有债权人在公平有序的秩序下得到清偿。实质合并破产规则作为破产程序之一，也必须坚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整体利益。在高温合金与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已经丧失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行为要件的情形下，区分资产和债权债务客观上不存在难度，不会大量消耗甚至吞噬债权人和职工原本可获得清偿的利益，也不会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即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与高温合金之间已经丧失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结果要件。但是，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与高温合金属于关联企业，故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与高温合金分别适用不同的破产程序并进行协调审理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制度价值和内涵，能够保障全体债权人和职工的整体利益。

最后，企业重整对于挽救企业和化解债务有着重要作用，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程序。企业重整的价值对于不同主体的意义不同，重整投资人追求的是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

案中，按照行业划分的标准，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和高温合金属于不同的行业范畴，若继续合并审理，在一定的程度上会影响管理人招募意向投资人，对于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及高温合金重整成功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与高温合金分别适用不同的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提高重整成功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高温合金与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之间没有达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行为要件，也未达到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结果要件，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但高温合金与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等三家公司属于关联企业，故管理人申请撤销本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高温合金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继续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高温合金适用单独重整方式，并进行协调审理，同时申请延续使用原合并重整程序中的债权申报、审计评估、继续履行合同认定等全部工作成果，不违反法律规定，且有利于推进企业重整、节省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符合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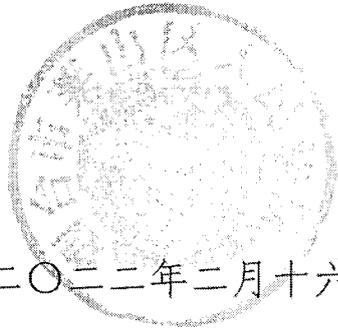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公告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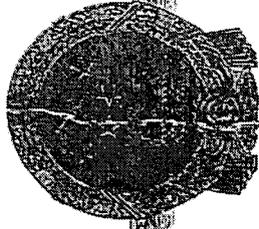
审 判 长 周永壮
审 判 员 徐桂霞
审 判 员 丁 晶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韩 月
书 记 员 高 杏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97301651A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真伪

名称 烟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经营范围 能源装备、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租赁、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的销售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陆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莱山经济开发区巨源路6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委托方承诺函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项目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三、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四、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五、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六、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七、按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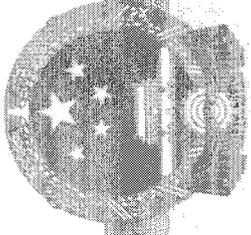
八、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公章）：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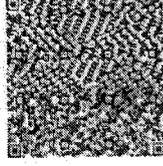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9730166X2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6日

名称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海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23日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项目事宜，由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三、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五、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六、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 七、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企业（公章）：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赵海 月 日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4]第0373号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对贵公司拟参与重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公司或“公司”）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2024年1-6月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高温合金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对高温合金公司资产、负债实施清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拟参与重组高温合金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高温合金公司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2024年1-6月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发表审计意见。现根据审计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7060079730166X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3月8日，莱山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3号之一，裁定受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2月16日，莱山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





破3号之四, 裁定撤销“2021年3月8日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 裁定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2022年2月16日, 莱山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3号之五, 裁定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终结。

(1) 公司设立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公司)是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鲁外经贸外资字[2006]1048号文件批准成立, 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5日颁发鲁外字[2006]2845号批准证书, 由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共同出资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 于2006年12月29日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鲁烟总字第008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 第一次注册资本实缴

截止至2007年1月26日, 高温合金公司收到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缴纳注册资本9,500万元, 其中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出资5,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5%, 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经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07年1月26日出具了鲁北海会外验字[2007]5号《验资报告》。具体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4,000.00
2	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	5,500.00	55.00	5,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500.00

(3) 第二次注册资本实缴

截止至2007年5月16日, 高温合金公司收到二期出资500万元, 出资额由股东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 此次出资完成后, 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全部交足。本次出资经烟台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07年5月20日出具烟平会外验字[2007]025号《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4,500.00
2	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	5,500.00	55.00	5,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6日，股东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由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7日股东会决议、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关于同意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烟外经贸外企字[2010]16号），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占有公司45%的股权以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该股权转让经烟台市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烟新会验证字[2011]13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8日，烟台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同意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烟商务[2013]111号），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由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股权（计1亿元人民币）以233万欧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法国台海工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法国台海工业集团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法国台海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9日法国台海工业集团公司转让股权给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烟台市芝罘区商务局《关于同意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烟芝商务[2015]161号），同意公司股东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所占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1亿元人民币）以10,22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玛努尔石化装备（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玛努尔石化装备（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玛努尔石化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6日，高温合金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原股东玛努尔石化装备（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依法转让给烟台睿达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烟台睿达通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公司类型变





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烟台睿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9)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高温合金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烟台睿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二、审计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 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对高温合金以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为贵公司拟参与重组高温合金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重组高温合金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4 年 1-6 月经营情况的提供确认参考依据。

(二) 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的工作范围为截止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情况及与此次经济行为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和非财务资料。

(二) 本次审计的相关估计和假设

鉴于本次审计是为贵公司拟参与重组高温合金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了解高温合金公司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4 年 1-6 月经营情况提供参考依据，做出相关会计估计和假设如下：

1、利用第三方工作（贵公司针对本次拟参与重组高温合金公司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根据应收、预付款项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预付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比



例。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的情况详见清偿明细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的具体比例为：1年以内 10.00%、1-2年 50.00%、2-3年 100.00%、3年以上 100.00%。

3、高温合金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终结，可能存在破产重整程序未能完成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本次审计按照持续经营假设进行编制。

三、审计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之一《民事裁定书》”
- 2、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五《决定书》”
- 3、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四《决定书》”
- 4、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1）鲁 0613 破 3 号之九《决定书》”
- 5、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三《决定书》”

（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4、《企业会计准则》；
- 5、其他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法规。

四、审计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审计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二）具体实施情况

1、我们接受委托后，委派项目负责人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初步接洽，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根据审计目的、审计要求制定了审计计划，确定了本次审计人员组成、分组、工作分工等事项。

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和文件、监盘和抽盘有形资产、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和分析性程序等各种审计程序。核实高温合金各项资产和负债。函证债权、债务；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未能实施函证银行存款、往来款项等采取了必要的替代程序。监盘库存现金；勘察、盘点公司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运用分析性程序判断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等程序，对





高温合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资产清查审计，评价其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实其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合规性评判，核实其不良资产。

五、企业的会计责任和中介机构的审计责任

高温合金公司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核实高温合金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价其资产和负债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六、审计假定

鉴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某些局限性，我们对本次审计作如下假定：

高温合金公司本次审计提交给注册会计师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的、没有虚假且没有遗漏事项。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和公章都是真实的。

七、专项审计情况（审计前后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数据	审计调整数	清查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56,274.65	-112.90	36,556,161.75
应收票据	2,637,928.25	-127,891.56	2,510,036.69
应收账款	345,528,162.23	-317,862,486.44	27,665,675.79
预付帐款	6,050,857.62	-3,648,993.49	2,401,864.13
其他应收款	6,742,485.25	-6,340,015.41	402,469.84
存货	107,190,683.03	-8,567,462.76	98,623,22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4,706,391.03	-336,546,962.56	168,159,428.47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数据	审计调整数	清查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70,509.79	-1,270,50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199,823.07	-23,526,523.12	53,673,299.95
累计折旧	52,925,548.22	-16,280,741.96	36,644,80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56,898.53	8,356,898.53
固定资产净值	24,274,274.85	-15,602,679.69	8,671,595.1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093,191.41		3,093,191.4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37,976.05	-16,873,189.48	11,764,786.57
资产总计	533,344,367.08	-353,420,152.04	179,924,21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699,414.67	-124,516,935.75	14,182,47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868,592.91	-2,777,739.44	656,090,853.47
预收款项	48,687,110.99	-10,740,176.61	37,946,934.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74,414.88	14,754,782.37	17,029,197.25
应交税费	63,197.92	93,856.21	157,054.13
其他应付款	20,152,180.39	-3,228,503.99	16,923,67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数据	审计调整数	清查数
其他流动负债	26,617,852.86	-10,303,836.86	16,314,016.00
流动负债合计	895,362,764.62	-136,718,554.07	758,644,21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5,362,764.62	-136,718,554.07	758,644,210.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87,226.11		587,226.1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1,662.18		2,161,662.18
未分配利润	-464,767,285.83	-216,701,597.97	-681,468,88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018,397.54	-216,701,597.97	-578,719,99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计	533,344,367.08	-353,420,152.04	179,924,215.04

审计调整事项说明：

1、涉及净资产变动的调整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调整，共调减净资产 216,701,597.97 元，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调整

货币资金外币汇率调整，该事项调减净资产112.90元。

(2) 应收票据调整

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减值 127,891.56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127,891.56 元。



(3) 应收账款调整

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情况：账龄法计提信用减值金额 19,741,121.89 元、个别计提法计提信用减值金额 296,985,072.61 元，共计提 316,726,194.50 元。账面计提已计提 148,744,533.91 元，补提 167,981,660.59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287,008,585.06 元。

(4) 预付账款调整

根据业务实质对预付账款进行审计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1,613,172.45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1,613,172.45 元。

(5) 其他应收款调整

补提其他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 828,804.82 元，根据业务实质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审计调减 722,273.56 元，以上事项调减净资产 1,551,078.38 元。

(6) 存货调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盘点，高温合金公司存货存在盘亏未处理账务情况。其中原材料盘亏金额 1,992,586.80 元，本次审计调减存货 1,992,586.80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1,992,586.80 元；经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减值金额 18,329,859.96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18,329,859.96 元。

(7) 固定资产调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盘点固定资产盘亏净值 7,245,781.16 元，审计调减固定资产净值 7,245,781.16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7,245,781.16 元；经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减值金额 8,356,898.53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8,356,898.53 元。

(8) 长期股权投资调整

补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0,509.79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1,270,509.79 元。

(9) 短期借款调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账面价值 138,699,414.67 元，因该债权一部分在烟台市台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中得到清偿，《台海集团重整计划》“债权人申报的台海集团等四家公司为保证人的债权，向同处于破产重整程序的主债务人、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均申报债权且债权获得法院裁定确认的，则该笔债权可在任何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在上述任何一个主体的重整程序中获得 100% 清偿后，其他主体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该事项调整企业的净资产，调增净资产 124,516,935.75 元。

(10) 应交税费调整





截至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口未收汇金额 415,509,706.57 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对出口未收汇合同进行免税处理，并做进项税转出处理，根据未收汇成本及未收汇收入比例换算计算进项转出金额为 42,709,236.33 元，企业账面进项税已转出金额 42,625,436.14 元，调整剩余 83,800.19 元做进项转出，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83,800.19 元。

(11) 其他流动负债调整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管理人执行职务、聘请中介机构、诉讼费等预计发生 1,492,216.00 元，调整管理费用，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1,492,216.00 元。

计提国外客户订单佣金 14,821,800.00 元，该事项调减净资产 14,821,800.001 元。

2、不涉及净资产变动的调整事项说明

不涉及净资产变动的调整主要系重分类调整、并户调整的调整，调整说明如下：

(1) 高温合金公司将应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作为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核算，本次审计将其调整到应付职工薪酬。

(2) 高温合金公司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两边挂账，本次审计调整并入一个科目反映。

八、主要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货币资金清查金额 36,556,161.75 元，其中现金 42,761.38 元，银行存款 36,513,400.37 元。

(二) 应收票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应收票据账面数 2,637,928.25 元，商业承兑计提坏账 127,891.56 元，审定后清查数 2,510,036.6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数	计提坏账	清查数	备注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8,915.59	127,891.56	1,151,024.03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5,012.66		835,012.66	
南京中昊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数	计提坏账	清查数	备注
合计数	2,637,928.25	127,891.56	2,510,036.69	

(三) 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账面原值 344,391,870.29 元，共计提信用减值 316,726,194.50 元，清查净额 27,665,675.79 元。

账龄	金额	备注
其中：1 年以内	20,745,567.65	
1-2 年	17,989,329.93	
2-3 年	62,966,809.72	
3 年以上	242,690,162.99	
信用减值准备	316,726,194.50	
合计	27,665,675.79	

注：基准日具体明细见应收账款明细表。

(四) 预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账面预付账款 6,050,857.62 元，审计调整 3,648,993.49 元，净额 2,401,864.13 元。

(五)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账面原值 8,464,690.31 元，计提信用减值 8,062,220.47 元，清查后净值 402,469.84 元，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	备注
其中：1 年以内	1,479,830.78	
1-2 年	413,520.00	
2-3 年	192,429.06	
3 年以上	6,378,910.47	



账龄	金额	备注
其中：1 年以内	1,479,830.78	
信用减值准备	8,062,220.47	
合计	402,469.84	

注：基准日具体明细见其他应账款明细表。

（六）存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存货账面金额 107,190,683.03 元，调整后金额 98,623,220.27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原材料	21,945,108.38	
在产品	51,263,155.17	
发出商品	43,744,816.68	
存货减值	-18,329,859.96	
合计	98,623,220.27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3,673,299.95 元、累计折旧 36,644,806.26 元，固定资产减值 8,356,898.53 元，账面净值 8,671,595.16 元，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电子、器具及家具设备	4,780,518.06	4,562,316.90	8,009.1	210,192.06
机器设备	47,473,752.67	30,889,554.47	8,319,120.47	8,265,077.73
交通运输设备	1,359,098.19	1,155,233.46	29,768.96	174,095.77
生产设施	59,931.03	37,701.43		22,229.60
总计	53,673,299.95	36,644,806.26	8,356,898.53	8,671,595.16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093,191.41 元，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专有技术	2007 年 2 月	23,203,000.00	20,205,946.83	2,997,053.17
office2013	2014 年 9 月	85,025.64	83,608.55	1,417.09
用友升级费	2014 年 12 月	47,927.75	45,930.76	1,996.99
率敏软件	2017 年 7 月	52,427.18	36,699.03	15,728.15
配料软件	2017 年 8 月	47,863.25	33,105.41	14,757.84
二维码软件	2017 年 8 月	124,786.32	86,310.53	38,475.79
OA 软件	2020 年 7 月	39,603.96	15,841.58	23,762.38

（九）短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4,182,478.92 元，其中管理人已认定破产债权 4,182,478.92 元，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清查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050,940.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31,538.56

注：2021 年 3 月 8 日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不再计提利息。

（十）应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656,090,853.47 元，其中管理人已认定破产债权 512,433,516.46 元，未申报破产债权 5,950,244.22 元。重大的应付款项如下：

名称	清查数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68,105,767.77
烟台市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58,552,678.95
烟台龙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387,794.16
烟台市佳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50,977.54





Yunite Zhongqing CPA LLP
尤尼泰德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多友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101,987.1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
烟台永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610,358.00
烟台市牟平区昌胜机械制造厂	1,071,005.65
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022,938.87
StederGroup	945,456.14
烟台积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9,299.00
烟台市台海安防有限公司	700,590.00
烟台翼之信商贸有限公司	575,350.20
烟台市牟平区振峰物流有限公司	547,450.00
烟台市昌茂特辊有限公司	454,068.66
福山区高瞳瑞祥耐火材料经销处	399,732.12
成都正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87,602.54
孔祥林	350,640.00
章丘市密封件厂	344,704.64
王新玲	344,040.00
烟台润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337,453.91
李胜海	331,920.00

注：基准日具体明细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内容（税种）	清查数
应交增值税	83,800.1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6.01
应交个人所得税	32,127.49
应交印花税	31,070.43
教育费附加	2,514.01





地方都育费附加	1,676.00
合计	157,054.13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清查数
职工工资	2,412,468.41
住房公积金	14,616,728.84

(十三) 预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37,946,934.38 元，其中管理人已认定破产债权 0.00 元，未申报破产债权 4,326,606.34 元。重大的预收款项如下：

名称	清查数
SELAS-LINDEGMBH	9,149,782.66
KONTROLLTECHNIKUSLLC	8,201,521.44
TOTALENERGIESTREASURYBEL	6,370,177.96
FalconKobaiFZE	4,527,418.05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956,400.00
PCSPTE. LTD.	1,537,250.76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76,400.00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33,755.62

注：基准日具体明细见预收账款明细表。

(十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高温合金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 16,923,676.40 元，其中管理人已认定破产债权 1,412,156.00 元，未申报破产债权 5,000,039.82 元。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名称	清查数
----	-----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安施备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	1,412,156.00

注：基准日具体明细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清查数
预提国外客户佣金	14,821,800.00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312,216.00
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70,000.00
管理人聘请法国律师预留	500,000.00
管理人执行职务预留	400,000.00
管理人邮箱使用预留	10,000.00
合计	16,314,016.00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本次审计日，债务人重整基准日的债权人已申报应付款项部分还未得到各债权人的最终确认，同时存在诉讼未决、补充申报等情况，本次报告暂以出具报告日管理人提供的“2023年11月15日债权申报表”已经完成审查的数据为基准数。管理人审查数据中有暂缓确认债权3,192,000.00元，应尚未予以确认，本次审计暂不进行调整。应付款项的最终确认金额和抵押担保情况应当以管理人审核完成并报经债权人委员会审核，法院最终裁定后的金额为准。本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应付款项的最终确认金额发生变化，则报告使用人应当自行更新相应数据；

2、根据高温合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注意到，高温合金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可能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风险；

3、高温合金公司相关资产被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诉讼等事项，详见贵公司针对本次拟参与重组高温合金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调/意见书》；

4、本次审计过程中，我们利用第三方工作（贵公司针对本次拟参与重组高温合金公司所聘请的评





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本次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应收/预付款项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预付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比例。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的情况详见清查明细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的具体比例为：1年以内 10.00%、1-2年 50.00%、2-3年 100.00%、3年以上 100.00%。

6、高温合金公司目前破产重整程序尚未终结，可能存在破产重整程序未能完成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鉴于本次审计是为贵公司拟参与重组高温合金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了解高温合金公司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24年1-6月的经营情况提供参考依据，因此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进行编制。

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本次审计报告的相关会计估计和持续经营假设，本报告后附高温合金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清查表公允反映了高温合金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24年1-6月的经营情况。

十一、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拟参与重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了解高温合金公司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负债情况及2024年1-6月经营情况提供参考依据，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共媒体。本报告正文部分及附表不可分割，应一同阅读使用。对任何因审计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审定）
- 2、2024年1-6月利润表
- 3、2024年6月30日清偿明细表
- 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20013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200090137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数据	审计调整数	清查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56,274.65	-112.90	36,556,16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7,928.25	-127,891.56	2,510,036.69
应收账款	345,528,162.23	-317,862,486.44	27,665,675.79
预付帐款	6,050,857.62	-3,648,993.49	2,401,864.13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742,485.25	-6,340,015.41	402,469.84
存货	107,190,683.03	-8,567,462.76	98,623,220.27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4,706,391.03	-336,546,962.56	168,159,42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0,509.79	-1,270,50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199,823.07	-23,526,523.12	53,673,299.95
累计折旧	52,925,548.22	-16,280,741.96	36,644,80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56,898.53	8,356,898.53
固定资产净值	24,274,274.85	-15,602,679.69	8,671,595.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3,191.41		3,093,191.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37,976.05	-16,873,189.48	11,764,786.57
资产总计	533,344,367.08	-353,420,152.04	179,924,215.04

资产负债表（续）

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数据	审计调整数	清查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699,414.67	-124,516,935.75	14,182,47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868,592.91	-2,777,739.44	656,090,853.47
预收款项	48,687,110.99	-10,740,176.61	37,946,934.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74,414.88	14,754,782.37	17,029,197.25
应交税费	63,197.92	93,856.21	157,054.13
其他应付款	20,152,180.39	-3,228,503.99	16,923,67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617,852.86	-10,303,836.86	16,314,016.00
负债合计	895,362,764.62	-136,718,554.07	758,644,210.55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5,362,764.62	-136,718,554.07	758,644,21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7,226.11		587,22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1,662.18		2,161,662.18
未分配利润	-464,767,285.83	-216,701,597.97	-681,468,88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018,397.54	-216,701,597.97	-578,719,99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344,367.08	-353,420,152.04	179,924,215.04

利润表

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据	审计调整数	清查数
一、营业收入	138,054,834.28	-	138,054,834.28
减：营业成本	116,226,024.14	624,801.68	116,850,825.82
税金及附加	1,160,100.12	10,056.02	1,170,156.14
销售费用	7,311,653.71	14,821,800.00	22,133,453.71
管理费用	45,082,896.17	1,492,216.00	46,575,112.17
研发费用	5,139,485.09	-	5,139,485.09
财务费用	-1,020,015.77	112.90	-1,019,902.87
其中：利息费用	-	-	-
其中：利息收入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32,954.24	-932,95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45,309.18	-17,881,940.84	-53,727,250.02
加：营业外收入	133,274.63	-	133,274.63
减：营业外支出	16,840.66	-	16,84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28,875.21	-17,881,940.84	-53,610,816.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28,875.21	-17,881,940.84	-53,610,816.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728,875.21	-17,881,940.84	-53,610,816.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28,875.21	-17,881,940.84	-53,610,816.05



姓名 吴瑞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3-02

工作单位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海崖头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231963030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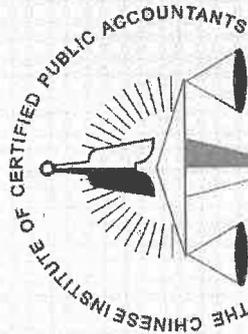
吴瑞贵 370200130002

证书编号: 3702001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5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永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41976091443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4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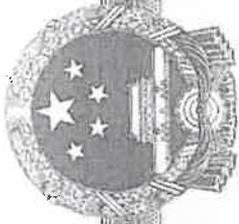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370200090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0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4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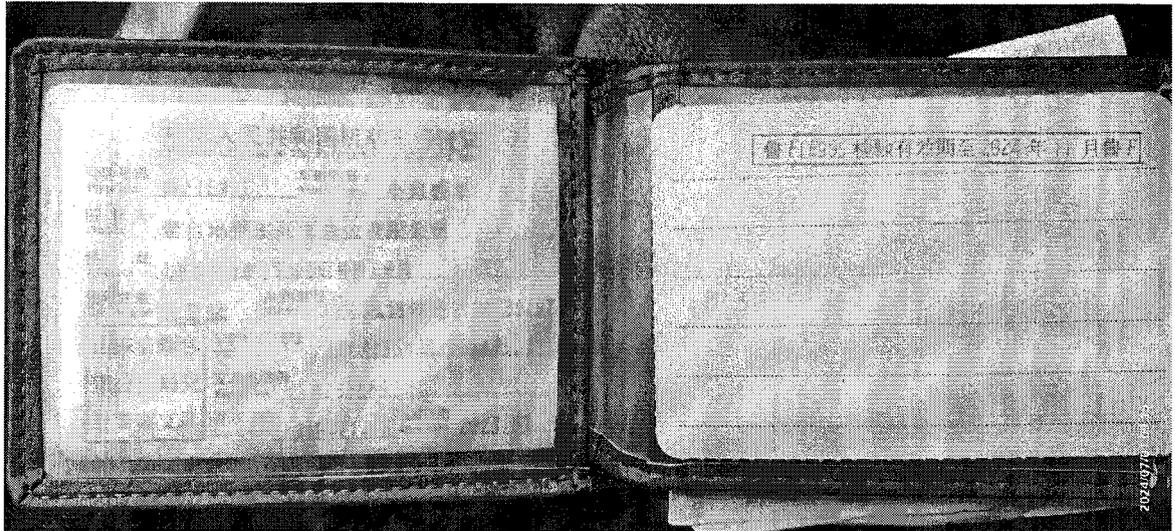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号第 340449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静态铸件用转喷涂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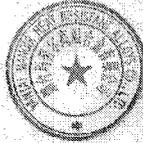
发明人：谢非;崔波;李艳;王昱;周恩鑫;王振龙;展齐胜;袁芳;王艳华;宋国梁;张行超;孙华洋;孙月君

专利号：ZL 2017 1 0662381.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02日

专利权人：烟台明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264900 山东省烟台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2019年06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82458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062278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行车限制主钩脱落工装

发明人: 董崇维; 殷国翔

专利号: ZL 2019 2 1049088.0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5月29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6356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5906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制管吊钩器具

发明人: 王春福; 宋承友; 丁丞清; 刘恩彬

专利号: ZL 2021 2 0807617.X

专利申请日: 2021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1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46110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2142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高温合金接头管组焊工装

发明人: 隋云; 田加彪

专利号: ZL 2019 2 0650937.1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3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105号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8月11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12194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1771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光头锥头

发明人: 宋承友; 曲贵祥; 赵保林; 丁江; 杨鹏波; 林乃亮

专利号: ZL 2019 2 0651494.8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3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105号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3月27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1885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581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高温合金转化管法兰吊耳焊件组焊工装

发明人: 田加启; 隋云; 吕宏伟; 张俊涛

专利号: ZL 2019 2 1042751.4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6775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575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离心铸管模具自动温控装置

发明人: 李长超; 殷国翔; 吴志峰

专利号: ZL 2019 2 1042787.2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67687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519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内涨紧水压检验工装

发明人: 勇飞; 于雷; 王春福; 赵保林

专利号: ZL 2019 2 1043184.4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6902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596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高温合金转化管法兰吊耳组焊工装

发明人: 田加启; 吕宏伟

专利号: ZL 2019 2 1043196.7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6775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6966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静荷弯管水压检测工作台

发明人: 勇飞; 丁雷; 赵保林

专利号: ZL 2019 2 1049957.8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6902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6785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锥床中心架自动升降液压工装

发明人: 董崇维; 殷国琦

专利号: ZL 2019 2 1052946.7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6778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5288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自锁式吊架

发明人: 王春福; 宋承友; 林乃先; 李清东; 刘恩智; 丁翠清

专利号: ZL 2021 2 0746586.1

专利申请日: 2021年04月13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45276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5069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管件焊接工装

发明人: 张泽浩; 田加启; 隋云; 陈崇斌; 马少杰

专利号: ZL 2021 2 0746599.9

专利申请日: 2021年04月13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45185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5271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双头管焊接工装

发明人: 隋云;田加岩;张泽浩;陈荣斌;马少杰

专利号: ZL 2021 2 0748456.1

专利申请日: 2021年04月13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C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45185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59771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带有止动杆的防脱吊钩

发明人: 刘法义;宋承友;王春福

专利号: ZL 2021 2 0781175.6

专利申请日: 2021年04月13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C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1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46111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3733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大直径管件内缩量具

发明人: 王欣杰;赵良帅;刘苒;孙海涛;徐兆庆;张明泉

专利号: ZL 2021 2 0861047.2

专利申请日: 2021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CC 科技工业园

授权公告日: 2021年10月15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44972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3351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网转角度工装

发明人: 宋承友;杨鹏波;赵保林;丁江;林乃先;刘法义;曲景洋

专利号: ZL 2019 2 0659824.8

专利申请日: 2019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 264003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105号

授权公告日: 2020年04月17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3352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TMZC54534154D01T211111 第 54534154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MANUER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6)
 第6类: 铜合金; 铸钢; 镍; 钢管; 管道用金属弯头; 金属管; 金属管道; 金属分岔管;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4519074D01T220127 第 54519074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MANUER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7)
 第7类: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玻璃加工机; 油精炼机器; 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 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石油化工设备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8611141D01T220314 第 58611141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RÉFRALLOY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6)
 第6类: 铜合金; 铸钢; 镍; 普通金属合金; 钢管; 管道用金属弯头; 金属管; 金属管道; 金属分岔管;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8582900D01T220314 第 58582900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RÉFRALLOY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7)
 第7类: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玻璃加工机; 焦化设备; 硫酸制造设备; 纯碱制造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炼焦机; 炼钢厂转炉; 轧钢机滚筒; 油精炼机器; 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 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石油化工设备 (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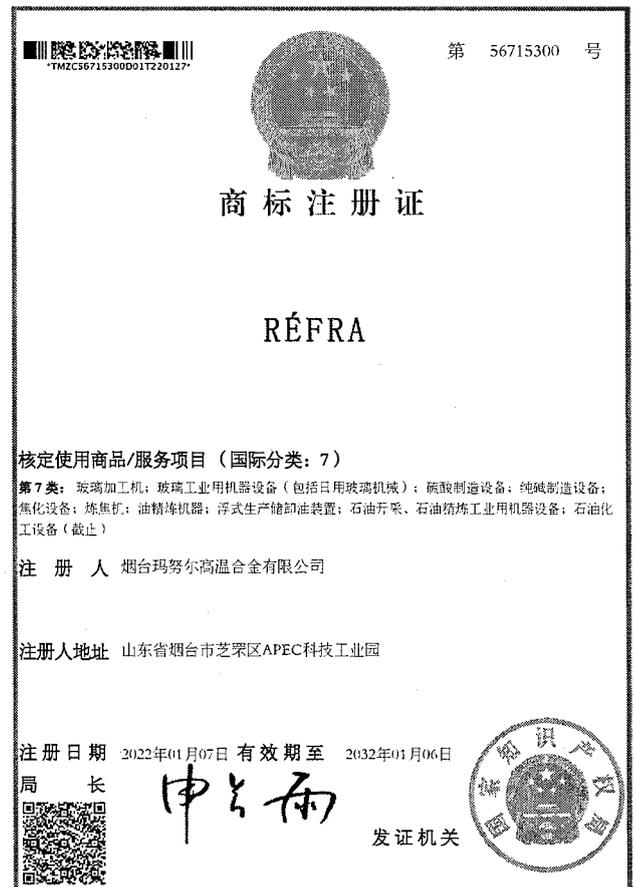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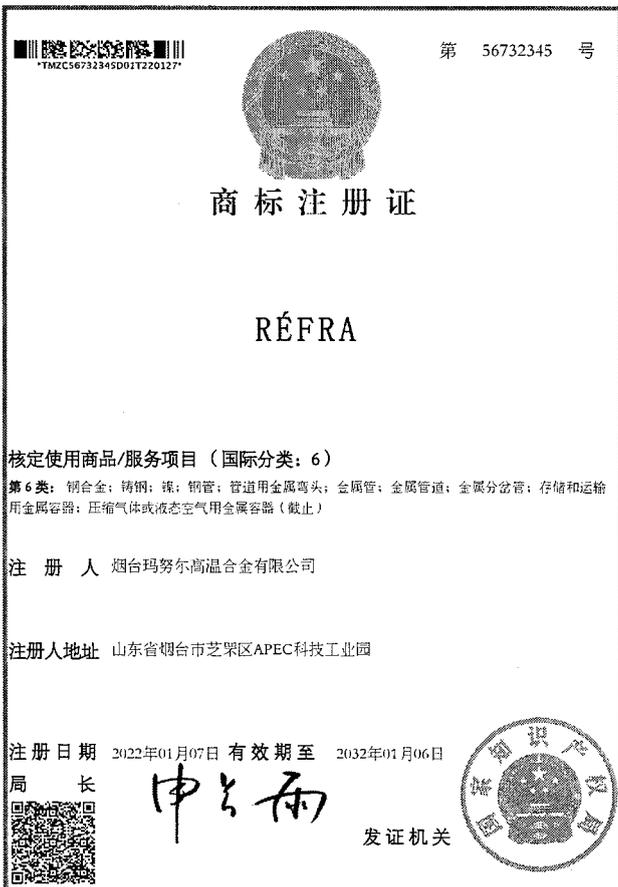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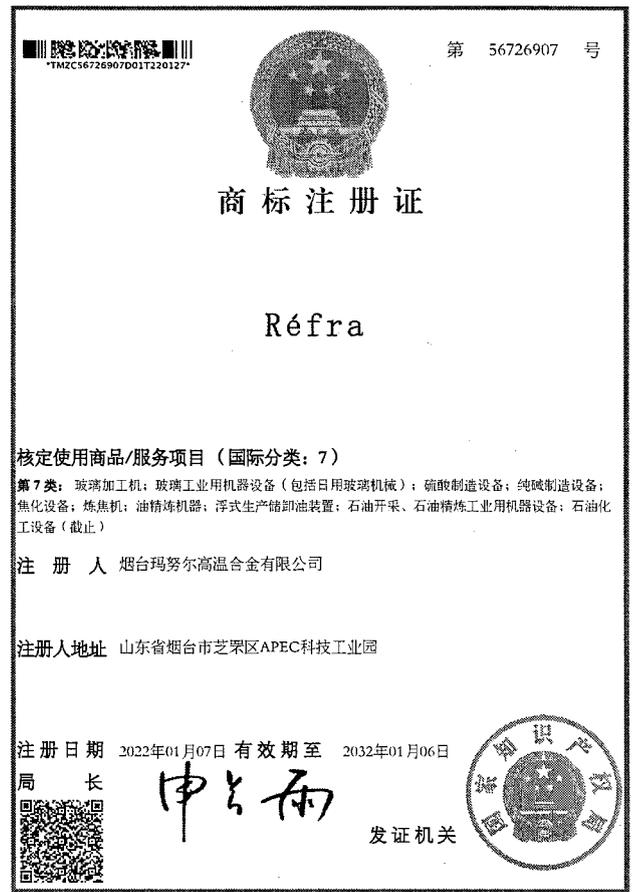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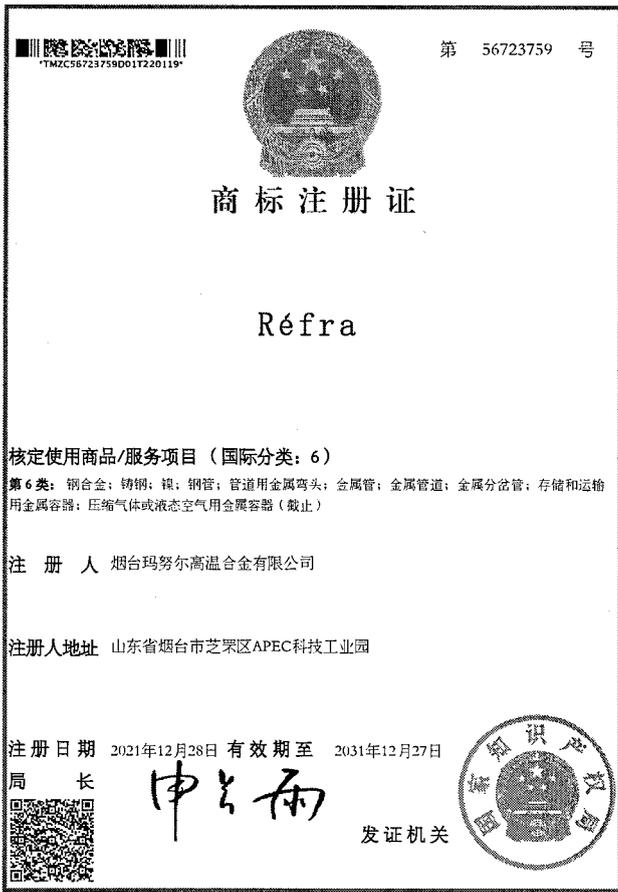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45106600017211110

第 54510660 号

商标注册证

玛努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6)
 第6类: 铜合金; 铸钢; 镍; 钢管; 管道用金属弯头; 金属管; 金属管道; 金属分岔管;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45072690017211111

第 54507269 号

商标注册证

玛努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7)
 第7类: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玻璃加工机; 焦化设备; 硫酸制造设备; 纯碱制造设备; 炼焦机; 油精炼机器; 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 石油开采; 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石油化工设备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0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67668510017220504

第 56766851 号

商标注册证

锐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6)
 第6类: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4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67521940017220119

第 56752194 号

商标注册证

锐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7)
 第7类: 玻璃加工机;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硫酸制造设备; 纯碱制造设备; 焦化设备; 炼焦机; 油精炼机器; 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 石油开采; 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石油化工设备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6701712D01T220119

第 56701712 号

商标注册证

锐法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6)
第6类: 铜合金; 铸钢; 铁; 钢管; 管道用金属弯头; 金属管; 金属管道; 金属分岔管;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6733070D01T220127

第 56733070 号

商标注册证

锐法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7)
第7类: 玻璃加工机;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硫酸制造设备; 纯碱制造设备; 焦化设备; 炼焦机; 油精炼机器; 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 石油开采; 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石油化工设备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6747604D01T220119

第 56747604 号

商标注册证

锐釜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6)
第6类: 铜合金; 铸钢; 铁; 钢管; 管道用金属弯头; 金属管; 金属管道; 金属分岔管;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截止)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TMZC56742558D01T220504

第 56742558 号

商标注册证

锐釜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7)
第7类: 玻璃加工机;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日用玻璃机械); 炼焦机 (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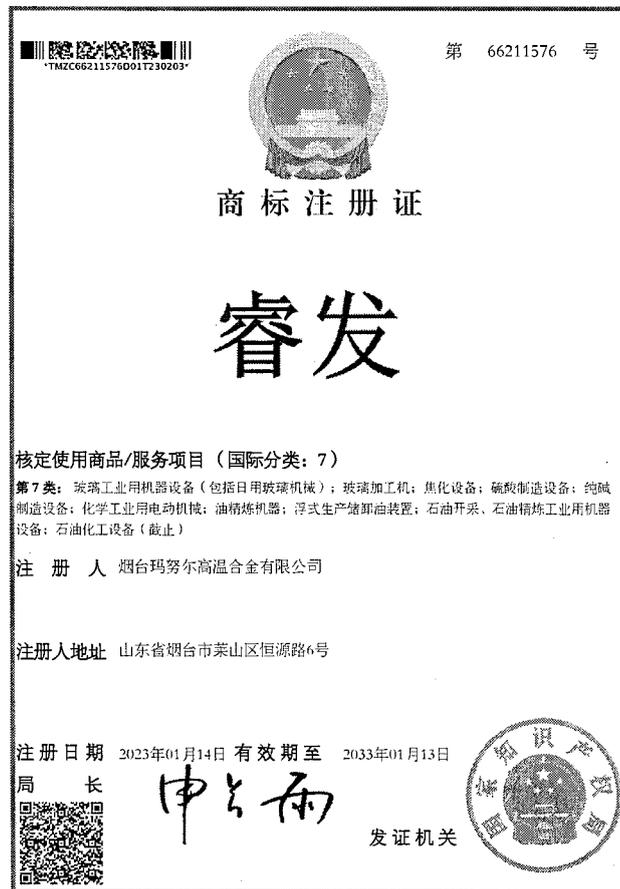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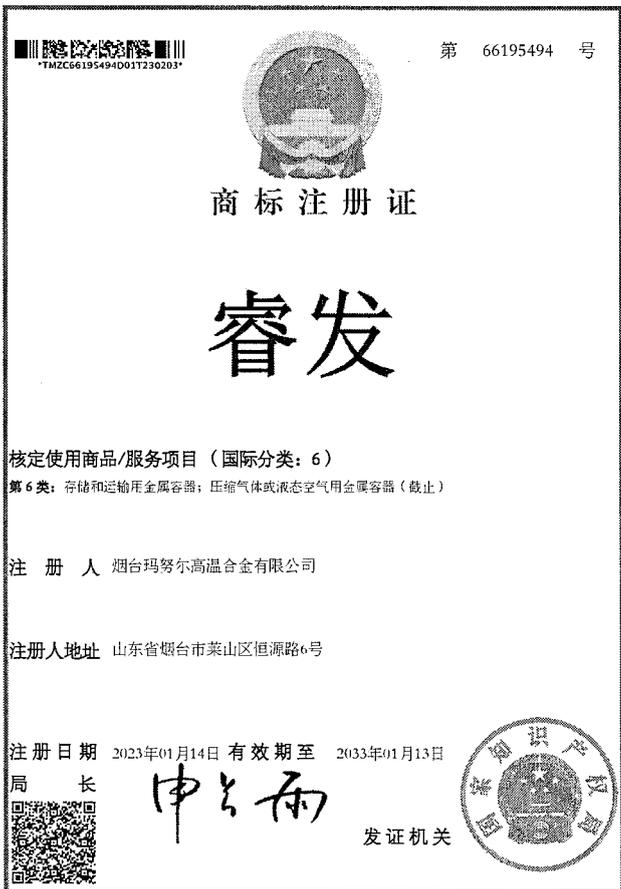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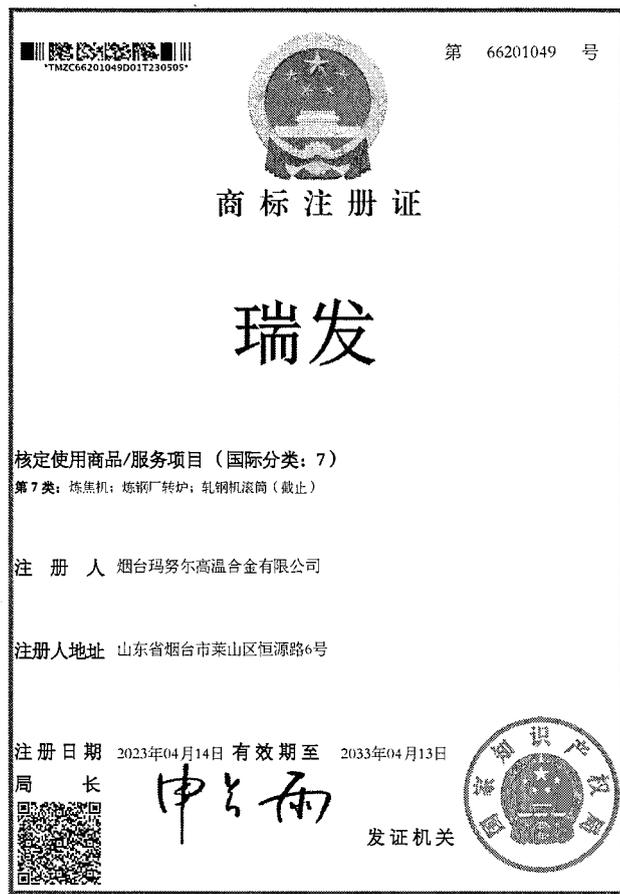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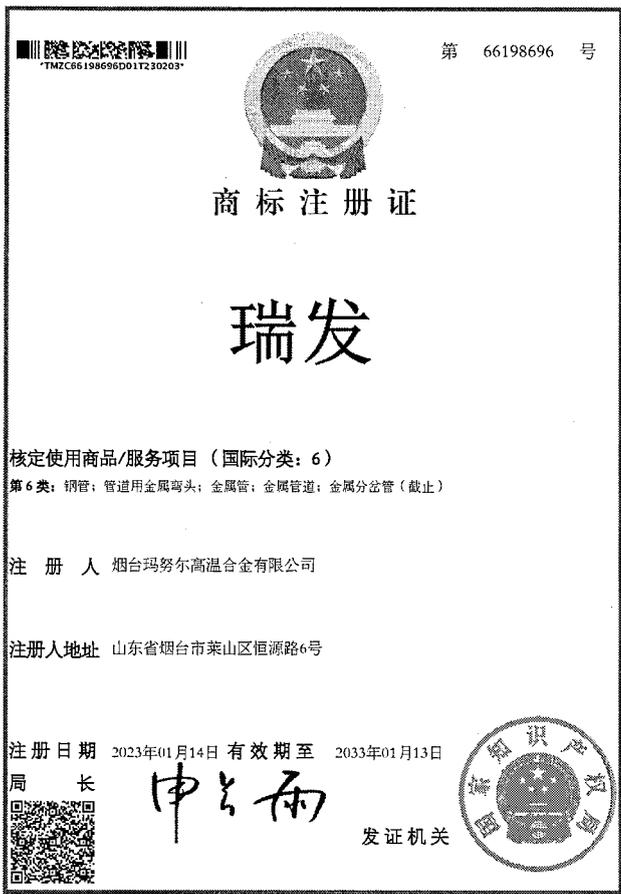
注册人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

注册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4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REPUBLIC OF SINGAPORE
TRADE MARKS ACT (CHAPTER 332)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SECTION 15(3)

TRADE MARK NUMBER : 40202120189V

NAME OF PROPRIETOR(S) : Yantai Manoir Heat Resistant Alloys Co., Ltd.

RÉFRALLOY

I HEREBY CERTIFY tha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ade Marks Act 1998, the above trademark has been registered as from 23 August 2021 in respect of the goods and or services in Class 06 and 07 as referred to in the Schedule.



Rena Lee
Mrs. Rena Lee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Singapore

Registration is for a period of 10 years and may be renewe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at period and upon the expiration of each succeeding period of 10 years.



NOTIFIC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

Trademark No. : TM2021023389
Registered Proprietor : Yantai Manoir Heat Resistant Alloys Co., Ltd.
Date of Registration : 23 AUGUST 2021
Renewal Due Date : 23 AUGUST 2031

RÉFRALLOY

The above-numbered trademark has been registered and the above-named has been entered as the proprietor of the said trademark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goods:

Class 6: STEEL ALLOYS; CAST STEEL; NICKEL; ALLOYS OF COMMON METAL; STEEL PIPES; ELBOWS OF METAL FOR PIPES; PIPES OF METAL; PIPEWORK OF METAL; BRANCHING PIPES OF METAL; CONTAINERS OF METAL FOR THE PURPOSES OF STORAGE AND TRANSPORT; CONTAINERS OF METAL FOR COMPRESSED GAS OR LIQUID AIR.

Registrar of Trademark



NOTIFIC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

Trade Mark No. : TM2021023390
Registered Proprietor : Yantai Manoir Heat Resistant Alloys Co., Ltd.
Date of Registration : 23 AUGUST 2021
Renewal Due Date : 23 AUGUST 2031

RÉFRALLOY

The above-numbered trademark has been registered and the above-named has been entered as the proprietor of the said trademark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goods:

Class 7: GLASS-WORKING MACHINES; ELECTROMECHANICAL MACHINES FOR CHEMICAL INDUSTRY; CONVERTERS FOR STEELWORKS; ROLLING MILL CYLINDERS; OIL REFINING MACHINES;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 UNITS.

Registrar of Trademark



फॉर्म आरजी - 2
Form RG - 2



भारत सरकार
Government of India
व्यापार चिन्ह रजिस्ट्री
Trade Marks Registry

क्रमांक
No. 2920775

व्यापार चिन्ह अधिनियम, 1999
Trade Marks Act, 1999

व्यापार चिन्ह के रजिस्ट्रेशन का प्रमाणपत्र, धारा 23 (2), नियम 56 (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 Section 23 (2), Rule 56 (1)

व्यापार चिन्ह संख्या / Trade Mark No. 5096435

दिनांक / Date 20/08/2021

अ संख्या / J. No. 2017

यह प्रमाणित किया जाता है कि निम्न प्रकार चिन्ह की सहायता के साथ संलग्न है, वह नाम से रजिस्ट्रेशन हो चुका है।
Certified that Trade Mark as a representation is annexed hereto, has been registered in the name(s) of -
Yantai Manoir Heat Resistant Alloys Co., Ltd., APE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Zhifu District, Yantai City,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hina, (Body Incorporate)

In Class 99 Under No. 5096435 as of the date 20 August 2021 in respect of

Goods and service as annexed

Trade Mark as annexed

मेरी निर्देश पर आज के मास के दिनांक को इस पर मूह लगायी गई

Sealed at my direction, this 06th day of March, 2022



व्यापार चिन्ह रजिस्ट्री
Trade Marks Registry MUMBAI

[Signature]

व्यापार चिन्ह रजिस्ट्रार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व्यापार चिन्ह रजिस्ट्रेशन का प्रमाणपत्र, धारा 23 (2), नियम 56 (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 Section 23 (2), Rule 56 (1)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use in legal proceedings for obtaining Registration abroad.
Note: Upon any change of ownership of this Trademark or change in address of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r address for service in India a request should be made to register the change.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639092201

Geneva, 14/10/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W)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Algeria,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7/1598920501

Geneva, 24/06/2022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Issued by an Office where no 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has been Communicated within the Applicable Refusal Period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W)

Dear Sir or Madam,

A stat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protection is granted to the mark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has been s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by the Office of Belarus,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Since the statement referred to above was s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n electronic form, or in the form of a combined list of several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umbers,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produce and provide any further paper documentation in this regar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656509701
Your reference:

Geneva, 02/12/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W)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Brazil,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79/1563654001

Geneva, 17/03/2022

Re: Statement under Rule 18bis(1) (a)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W)

Madam,
Sir,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the ex-officio examination has been completed and that the Office of Bulgaria has found no grounds for refusal but that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k is still subject to opposition or 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ies.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630799201

Geneva, 21/09/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Kazakhstan,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594563101

Geneva, 10/06/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Romania,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700113501

Your reference:

Geneva, 05/04/2023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Republic of Korea,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634826601

Geneva, 03/10/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Japan,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656492601
Your reference:

Geneva, 20/12/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Sweden,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695040701
Your reference:

Geneva, 22/03/2023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635519701

Geneva, 04/10/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ajikistan,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627370801

Geneva, 11/09/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Israel,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1/1569940101

Geneva, 30/03/2022

Re: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Rule 18ter(1))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Please find enclosed a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United Kingdom,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10/F,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100031 Beijing
 China

Our reference: 987/1664974201
 Your reference:

Geneva, 26/12/2022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Issued by an Office where
 no 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has been Communicated
 within the Applicable Refusal Period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1635389 (REFRALLOY)

Dear Sir or Madam,

A stat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protection is granted to the mark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has been s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by the Office of Viet Nam,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8ter(1) of the Regulations.

Since the statement referred to above was s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n electronic form, or in the form of a combined list of several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umbers,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produce and provide any further paper documentation in this regar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or by telephone, at the following number: +41 22 338 86 86.

Yours faithfully,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Registered / Registrado 19/01/2022

No 018538044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 hereby issued for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identified below. The corresponding entries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s.

OFICINA DE PROPIEDAD INTELLECTUAL DE LA
 UNIÓN EUROPEA
CERTIFICADO DE REGIST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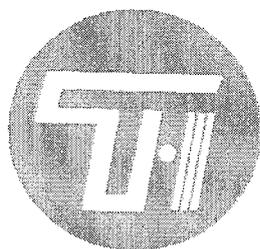
Se expide el presente Certificado de Registro para la Marca de la Unión Europea que se identifica a continuación. Las menciones y las informaciones relativas a tal marca han sido inscritas en el Registro de Marcas de la Unión Europea.

REFRALLOY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El Director
 Ejecutivo


 Christian Archambeau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四年九月

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兹有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之为委托人）委托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之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或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双方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满足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事宜，需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具体以企业盖章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评估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参与本次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中作为资产价值参考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的期限和方式：**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应提供的全部必要资料后 15 日内出具最终书面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由受托资产评估机构通过邮寄或当面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并考虑本次评估业务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要求等因素，经协商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该评估服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包括异地执业的食宿费、交通费所有评估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评估服务费由委托人承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初稿时，由委托人预付评估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其余款项在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时，由委托人一次性付清。每次收到付款前，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6%）。

附：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账号：7371 0601 8260 0093 386

税号：91370200713709634P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旗舰大厦六层 610-620

电话：0532-85722324

八、委托人和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按约定时间取得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人应当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的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二)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按约定时间收取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当事人不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履约方

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产生争议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合同当事人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执贰份，由受托资产评估机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烟台台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伟 合同专用章（印鉴）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联系人：王惠

联系方式：0535-3725677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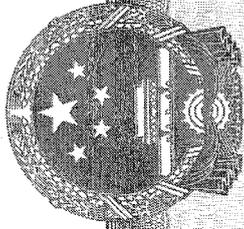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旗舰大厦六层

联系人：于志超

联系方式：0532-85726402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3日

签约地点：中国·青岛市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3709634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强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工程咨询服务（专业：机械、建筑）；市场交易信息服务；评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 04 月 16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旗舰大厦六层610-620



登记机关

2022年 03 月 11 日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资函〔2017〕14号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116	临沂金桥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黄彦存
117	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智勇
118	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波
119	临沂元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珠信
120	山东大乘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琦铎
121	山东大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玲
122	山东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龙
123	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光
124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付延斌
125	青岛崇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世强
126	青岛大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车峰
127	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克民
128	青岛大信和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宝勇
129	青岛大信英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卫东
130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力杰
131	青岛德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刚
132	青岛方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栾书朋
133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134	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海涛
135	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
136	青岛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延峰
137	青岛华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马勇胜
138	青岛金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功
139	青岛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玉青
140	青岛立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成慧
141	青岛仁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代炜戈
142	青岛瑞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继红
143	青岛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海燕
144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强
145	青岛瑛成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魏吉英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行为所涉及的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冯智伟



陈晓洁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130073

会员姓名：冯智伟

证件号码：340826*****1

所在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冯智伟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210458

会员姓名：陈晓洁

证件号码：370213*****8

所在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陈晓洁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